**德清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徳采财确临[2025]2004号**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DQJPZF-2025-JC23**

**项目名称：德清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德清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采购代理公司：德清佳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评分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德清佳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德清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的委托，就其所需的德清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要求，能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内容、用途：**

1.项目名称：德清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采购编号：DQJPZF-2025-JC23

4.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预算（万元） | 采购单位 |
| 德清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 1年 | 69 | 德清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A.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B.拟磋商响应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能提供本项目所要求货物及服务内容的供应商；

C.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三、项目报名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限，采购文件依法获取方式及时间:**

**1．本项目报名方式只接受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2.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2025-7-9至2025-7-1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允许潜在供应商网上报名并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出质疑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后可依法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四、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资格审查时应提供以下资料：【供应商是否具有竞标资格由评审小组在评标时进行审查确认,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供应商必须向评审小组提供相应的竞标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若评标时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公证件或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证明材料等可替代相应原件进行备查）进行备查而供应商却无法提供的，其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将被作无效竞标处理。】**

**A.磋商响应方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B.磋商响应单位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C.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D.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磋商答疑时间及现场勘查事项：**

1、任何要求澄清或质疑采购文件内容的磋商响应方，均应在2025年7月15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下午16：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将需要澄清或质疑的事项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本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逾期未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本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本项目建议供应商报名完成后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不进行集中考察。

**六、磋商的时间及地点：**

1.递交采购响应电子备份文件时间：2025年7月18日，9:00～9:30（北京时间）；

2.采购响应电子备份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9:30止（北京时间）；

3.磋商时间：2025年7月18日，9:30正（北京时间）；

4.采购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在线投标。

5.磋商地点：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磋商室201；

**6.供应商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得无故放弃磋商，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磋商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陈述原因，以（信函、传真加盖磋商单位公章）等方式通知德清佳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磋商响应方书面函件，则视为磋商响应方同意参加磋商。**

**七、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八、竞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至两周，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送交到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开标室（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二楼），如需邮寄，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邮寄到德清佳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县武康街道五里牌路70号商会大厦5楼505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德清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 0572-8069509

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舞阳街202号

2、采购代理公司名称：德清佳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0572-8299115

质疑受理人：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8061697

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五里牌路70号商会大厦5楼505室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德清县财政局

联系人：姚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传真：0572-8280257

地址：德清县舞阳街228号

**十、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1.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2.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qztb.gov.cn>

**十一、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代理机构所有。**

**德清佳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德清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内容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按1.5%收取，不足壹万按壹万收取，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 |
| 4 | 答疑与澄清：如磋商响应方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5年7月15日下午4点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本代理机构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磋商响应方均对此无异议；本代理机构将于提交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磋商响应方。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将于采购响应截止日期一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磋商响应方。 |
| 5 | **本项目实行政采云在线竞标，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内容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数量为1份。** |
| 6 | 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18日9时30分，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01开标室。 |
| 7 |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18日9时30分，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01开标室。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开标室，如需邮寄，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邮寄到德清佳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县武康街道五里牌路70号商会大厦5楼505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未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其提供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成功办理政采云报名手续的；**  **（3）超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不提供或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因而造成评审委员会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评审的，其竞标无效，相关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磋商的原则和程序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 10 | 成交结果公示：磋商结束后2天内，磋商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qztb.gov.cn>）  等网站或媒体。 |
| 11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
| 12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
| 13 |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历天 |
| 14 | **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同时，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期限的计算：**（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竞标截止之日或递交磋商、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三）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
| 15 | **投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 16 | **注意事项：**1、磋商响应方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磋商响应方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14、15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直至公示。 |
| 17 | 注意事项：为保障解密成功，供应商可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请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问题）。 |
| 18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需方”系指采购人。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需方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4.“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6.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响应。

**（三）竞标委托**

磋商响应方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如磋商响应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

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单一，故不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服务内容单一，不存在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故不允许分包。

**（七）特别说明：**

1.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以分支机构参与竞标的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总机构或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2.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响应方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造成其他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响应方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等，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动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5.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符该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节能环保要求**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无效。【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则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以分包形式参与磋商则同时提供分包协议。

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如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已享受联合体扶持政策的,不再同时享受分包扶持政策。

**【4】支持创新发展**

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八）质疑和投诉**

1.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评分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响应方的风险**

磋商响应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方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公司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方有约束力。磋商响应方在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 采购代理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依法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至时间2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注：磋商响应方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竞标的。如发现磋商响应方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竞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2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方可启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予以开启。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1.资格文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凡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且本项目规定所需的资格审查文件已在注册供应商库中上传的。则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可凭网上打印且每一页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的“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等证明材料，代替相应的资格证明原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免于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格材料原件，但应当对其网上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承担责任。如审查中发现该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及其网上注册登记的信息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不符的，除该供应商已在采购响应文件中说明并已补充提供相关书面资格证明材料外，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明显属于供应商信息录入失误的内容，评审时可允许其进行澄清、补正，但磋商小组应视情况给予一定的扣分或评标加价，其中如是评分因素项的，该项因素应不得予以计分。）**

**a.磋商响应方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b.磋商响应单位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c.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d.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评分索引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 磋商响应方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4. 磋商响应方的总体情况介绍
5. 磋商响应方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6. 磋商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证明（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7. 服务网点情况（须提供详细的全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8. 磋商响应方按规定享受除资格要求中的“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内容外的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相关证明材料
9. 好评情况
10. 商务偏离表
11. 磋商响应方提供的实质性的优惠条件或服务措施；

**L.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磋商响应方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的理解

B.本项目服务方案

C.本项目服务能力

D.本项目的服务技术团队情况

E.服务承诺及满意率

F.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G.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H.**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磋商响应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初次）：**

1. 采购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磋商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D.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磋商响应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竞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须包括管理费、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福利、人员食宿与交通、消耗材料、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材、办公费、服装、人员培训、卫生保洁费等以及工商管理、卫生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费用，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清单或报价明细表如有漏项，视同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在磋商小组审查时，若该供应商不同意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并认为其合同总价需作调整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需求，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磋商响应方对同一竞标产品不得同时出现可选择性品牌和一个品牌中的可选择性型号。

5.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响应方协商延长竞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方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数量为1份。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且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单独提交。**

**3. 磋商响应方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磋商响应方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2.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未按规定密封或未加盖公章，采购代理公司有权予以拒绝此磋商响应文件，并退回磋商响应方。同时，由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3.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如果因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公司概不负责。

5.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政采云报名程序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竞标无效的情形**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竞标且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制经营或需前置性经营许可的；

（2）磋商时不能按采购文件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的磋商声明书、采购响应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均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没有盖单位公章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声明书、采购响应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8）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9）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10）磋商时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供应商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该项只针对参与现场开标会议的供应商）；

（11）竞标产品（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3）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4）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15）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或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法评审使用的；

（1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格式；

（17）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18）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19）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包括只保留模版字样的）；

（20）不同磋商响应方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磋商响应方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磋商响应方的电子印章的；

（22）不同磋商响应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23）不同磋商响应方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4）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参数指标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磋商小组一致认定）；

（3）竞标产品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4）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响应方案的；

(5)竞标产品数量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响应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5）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上限）；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加▲号项需实质性响应）**

**一、说明**

1.本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

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本采购服务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提供；非标准服务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提供；质

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如下：**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采购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磋商响应方必须完全响应。**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质性变动本章节以下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必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二、项目情况和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德清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2、就餐人员规模：食堂总面积约500㎡，主要提供采购人工作人员早午餐的就餐服务，其中每天就餐约80人次。

3、招标合作模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联合经营德清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机关食堂。采购人负责提供经营场所、厨房设备以及其他配套设施投入，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堂日常的经营和管理。

4、食堂运作机制：投标人实行企业化管理，单独进行成本核算，在确保德清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机关食堂承担着的后勤保障前提下实行自负盈亏。

5、食堂日常工作内容：以厨房、餐厅、食品采购存放加工、食品安全卫生、就餐环境、卫生管理为主要服务内容。供应商按照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采购人对供应商各工作各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

6、所有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与操作程序、工作质量标准。除成交供应商自行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如有需要，须接受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

7、餐饮服务日常管理细则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规定执行。

8、中标后的投标人须立即派遣各工种负责人进场，配合采购人进行食堂运行的前期准备工作，做好与前成交供应商的交接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各项工作调配。投标人提前进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计入投标价。

**三、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1、现有食堂的建筑主体、室内外装修、现有设备设施、工具材料等财产属采购人所有。如供应商为达到自我风格或实际操作需要，须重新装修的须经采购人同意，费用自理，承包期结束后，装修财产归采购人所有。

2、食堂所需的厨房设备、餐具用品、餐桌椅由采购人提供，并已具备；易耗餐具每年允许总量的5%的损耗，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其余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添置，费用自理。

3、在承包期内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房产、设备设施、用品拥有使用权。在使用过程中若是正常损坏的，产权属采购人的由供应商协助采购人维修或重新添置采购，其余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出现被盗或遗失的，供应商须负责赔偿。供应商不得因以上维修或添置等原因影响食堂的正常运作。

4、除以上所述的内容以外的包括卫生保洁费（室内及门前三包）、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申请、卫生部门的有关费用、排污费、消防部门的有关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5、采购人定期对食堂后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以月百分制考核为基础。全年平均考核分数85分及以上的，承包经营服务经费全额拨付；全年平均考核分数80～84分的，扣减承包经营服务经费总额的5%；全年平均考核分数75分～79分的，扣减承包经营服务经费总额的10%；全年平均考核分数70分～74分的，扣减承包经营服务经费总额的15%；全年平均考核分数65分～69分的，扣减承包经营服务经费总额的20%。年度考核以月百分制考核为基础，结合其他测评。当月考核分数60至64分的，扣减当月承包经营服务经费的30%，并给予严重警告，供应商应针对服务中的不足提出整改方案并付诸实施；当月考核分数不足60分，采购人可以中止合同，扣减全部履约押金，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供应商应严格落实节约能源措施，同时确保非常温天气冷暖气供应。供应商须根据实际工作在响应文件中体现节约能源方案。

7、采购人提供供应商一间办公室或一间值班室。

**四、经营方式**

本次招标主要以供应商劳务输出、菜品采购、管理服务为主，供应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采购人工作人员使用就餐卡买取饭菜，供应商不得擅自制作饭菜票及收取现金，不得对外经营，不得对采购人工作人员以外的人经营。

1. **服务质量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达到的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制定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服务承诺，如因服务质量未达到要求，供应商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2.供应商须发挥自身优势，以热心、爱心、专心、贴心的服务，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确保食堂正常运作。

3.供应商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供应商的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供应商所有的工作除应按照供应商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监督检查、考核。

4.供应商应对食堂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管理、降低消耗、节约成本，让利于消费者。

5.供应商配备的工作人员的年流动率不能超过10%（如某个岗位有人员更换调动，须提前通知采购人认可，并且在 2 个工作日内补充该岗位工作人员），重要岗位人员必须保持稳定；提供厨师（包括高级厨师）等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6.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每个员工的身份证、健康合格证等复印件（外来人员还须提供暂住证复印件）。

7.从事餐饮服务的所有人员须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帽（售菜人员、备餐人员、冷拼人员还须配备清洁的手套、口罩），每个工种服装样式经采购人审核后由供应商负责统一制作，所需费用计入投标价。

8.供应商须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达到相关服务要求，具备良好的服务态度和业务水平，所需费用计入投标价。

9.供应商应与原承包方做好交接工作，掌握厨房设备的使用与维护方法，演练食堂正式工作的流程。

10.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本地相关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各种卫生问题及处置方法负责。食品的卫生质量按《全国救灾防疫预案》的规定，不用来源不明的原料，不销售来源不明的食品。

11.采购人对食堂的卫生、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拥有检查、监督、处罚的权力，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12.卫生、工商、税务、食品药监等行政部门收取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3.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配备的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现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全部参加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及达到国家对用人单位规定的各项福利要求，所须费用计入投标价。

14.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具备或另行办理与本食堂相关的卫生许可证、本地工商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消防部门的专用证件等，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5.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由供应商负责。如因供应商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责任等事故，则采购人有权扣罚承包费并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供应商责任。

16.供应商每餐所有食品均须留样48小时（每样 100 克），并做好记录。

17.供应商须选择合格的进货渠道定点采购物品，且须经采购人审核确定。供应商须保证所采购的物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防疫的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中标后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采购报表。

18.供应商应保持餐厅内的餐桌椅、墙柱面、地面等环境设施的消毒清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严防各种污染；对各种餐具、饮具、食品容器等按规定进行洗涮消毒，确保清洁卫生，消毒设施和流程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厨房所有工作间应保持清洁卫生，厨房用具餐具应及时清洗、消毒，严格做到生熟分开；为每位就餐者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独立餐具，包括：餐盘、餐碗、筷子、汤勺、纸巾等。

19.供应商负责食品（包括调味品等副食品）的采购、加工、销售。

20.供应商负责采购日常清洁剂、消毒剂、纸巾、垃圾袋、低值易耗品与口罩、手套等一次性用品和耗材，费用由供应商自理，计入投标价。

21.主要提供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用餐，要求菜肴丰富、品种多样、大众口味。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购货数量、价格进行不定期抽查，供应商应积极配合。菜肴价格经采购人审定后，不得更改，供应商须承担物价浮动的风险。供应商应提供卤味、面点等多样化特色菜肴服务，以低于市场价格10%的水平供应，按需计价。服务时间根据采购人具体作息时间调整。接待用餐，按接待需求提供保障。

早餐（7：00-8：20）：提供米线、包子、面条、白粥、馄饨、豆浆等不少于12种的早餐品种。

午餐（12：00-13：30）：提供二荤二素供采购人工作人员选择，公汤一份（免费），菜品不得单一供应，午餐就餐后多余的饭菜损耗，甲方不予以补偿。

若遇采购人因召开会议、加班等情况需提供采购人全体工作人员的晚餐和周末用餐，则增加的服务费另行结算，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并在合同中明确。

22.供应商必须每周报一次菜单，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就餐人员对菜肴的评价调整菜单的结构（包括荤素比例，海鲜、蛋禽菜的数量）及份量、质量，菜单必须经得采购人认可方可执行，并服从采购人的调整。供应商须根据就餐人数分布统计，饭菜安排合理，避免供应不足和浪费，尽量减少剩菜剩饭。剩菜剩饭当餐清净，不得过期保存，混入下一餐中。

23.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食堂服务项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4.供应商须每日对整个食堂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杂物用袋装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采购人对此项工作拥有监督、管理权。

25.供应商在采购人范围内不得圈养禽、畜类动物。

26.本食堂只负责对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对外经营。一经发现供应商有对外经营或供应商员工对外兼职，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7.针对食堂日常工作出现的问题，采购人发送‘整改通知书’给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无条件整改到位，否则采购人可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28.磋商文件中未明确的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质量的奖、罚制度在具体签订合同及日常工作过程中确定。

29.经评审成交的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到合同结束这段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承包服务。

30.供应商与其他商家产生的账务、资金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二）供应商须制定提供的方案

1.供应商建立各种财务报表，对每日的收支作详细记录，并提交采购人备案。

2.供应商需编制服务内容的相关陈述说明（包括人员组成及管理方式；是否从事过类似服务的说明；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技术措施及承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供应商根据本食堂实际情况应配备不少于6人的员工队伍（▲其中特殊岗位人员必须配备1名项目经理、2名厨师、1名糕点师]，售卖、服务人员可以兼）。

3.建立原料采购、餐厅用品消毒保管、员工教育培训、应对投诉等情况的计划表格并作好纪录，所有纪录至少应保存12个月，并交一份给采购人备案。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

**本次食堂承包经营合同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承包服务费：供应商的中标价即为当年度的食堂承包服务费，须提供正式税务收据结算。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采购人按季度支付给供应商，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上季度的承包服务费。**

**2、就餐费，按实际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供应商应做好日常报表，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作为结算依据。**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交中标价的1%作为一年承包经营服务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限结束后由采购单位无息退还。**

**（四）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单位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服务质量由采购单位及相关机构验收。**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网络）参加。

2、开标准备

2.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网络）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 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报价失败的，则视为无效。

**二、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其成员由采购方代表及从政府采购评审的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原则与方法**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方提供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交货期限、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磋商响应方，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4. 磋商小组分别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商务、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磋商响应方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5. 在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7. 需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程序**

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组织到场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电子磋商开标及评审程序**

**4.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磋商小组确认采购文件，讨论决定是否需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可变动部分）进行实质性变动。

6.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检查磋商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对磋商响应方进行资格审查,包括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

7.磋商小组审核磋商响应文件。

A.磋商小组按照商务、资格进行分工审核磋商响应文件。各专家在全面审核的基础上有侧重的进行分工。

B.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磋商响应方是否具有磋商资格。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方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磋商响应方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磋商响应方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磋商响应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磋商响应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对响应文件初次报价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剔除初次报价中不合理的成分。

13.按磋商项目内容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2轮的磋商。

1. 磋商响应方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磋商产品的性能、用途、销售。
2. 磋商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磋商响应方展开磋商，磋商分为技术和商务两部分，商务磋商主要内容为售后服务、交付时间、付款方式、特殊承诺。
3. 磋商响应方确认服务的配置及商务要求并对磋商记录确认后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各磋商响应方在本项目全部磋商结束后五分钟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 磋商小组对磋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综合评分法**初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凡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可凭网上打印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代替相应的竞标资格证明原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免于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格材料原件，但应当对其网上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承担责任。如审查中发现该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及其网上注册登记的信息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不符的，除该供应商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并已补充提供相关书面资格证明材料外，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明显属于供应商信息录入失误的内容，评审时可允许其进行澄清、补正，但磋商小组应视情况给予一定的扣分或评标加价，其中如是评分因素项的，该项因素应不得予以计分。**
7.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人，并编写磋商报告。
8. **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采购代理公司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14.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4.2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原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5.开标会议结束。

**五、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德清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的评标。

**6.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商务资信及其他、技术分等三部分。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客观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磋商响应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竞标人书面说明（包括人工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多种构成要素说明），必要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传真的形式当场提供,但必须在事后提供相应的原件进行核实）。竞标人不能在评审委员会提出说明要求后半小时内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竞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应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采购文件中标明的最高限价）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6.2评标内容及标准**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 --- | --- |
| 价格  （10分） | 1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
| 技术分  （80分） | 对项目理解及熟悉程度  8分 | 根据响应方对项目现状的理解程度进行打分（4分，3分，2分,1分）；对本项目任务的熟悉程度进行打分（4分，3分，2分,1分）。 |
| 服务方案等情况  44分 | 1、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劳动力的投入计划，是否科学（4分，3分，2分，1分）；合理（4分，3分，2分，1分）；  2、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早、中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中包括菜肴的品种数量、荤素营养搭配、花色花样变化、价格等进行相关阐述，是否合理明确（4分，3分，2分，1分）；具有可操作性（4分，3分，2分，1分）；  3、食堂环境卫生等方面服务内容（包括餐桌、地面、餐具、排水沟、设备设施、工具、员工仪表等）（4分，3分，2分，1分）；  4、保证员工提供优质服务等方面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班次调配、效率等）以及应急就餐方案是否科学合理（4分，3分，2分，1分）；具有可操作性（4分，3分，2分，1分）；  5、食堂工作人员及就餐人员的卫生防疫、消防、人身安全保证措施及奖罚承诺是否合理明确（4分，3分，2分，1分）；具有可操作性（4分，3分，2分，1分）；  6、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的制定（4分，3分，2分，1分）；节能方案，科学、合理（4分，3分，2分，1分）。 |
| 服务能力  8分 | 磋商响应方针对本项目的原材料采购、供应、运输等方面是否提供相关的质量保证措施（4分，3分，2分，1分）；  是否提出成本控制及质量保证的措施（4分，3分，2分，1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分配情况  7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相关情况（学历、业绩、经验）有详细说明的（4分，3分，2分，1分）；  2、其余各工种人员配置及岗位责任制情况，各岗位安排人员的服务流程情况，安排合理得3分，安排有缺陷的扣0.5分，有严重不足的扣1-2分，扣完为止。  **注：相关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服务承诺及满意率  6分 | 1、提供的明确的优惠服务和其他有特色的服务，有详细的服务承诺的得3分，提供的服务优惠等稍有欠缺、服务承诺存在部分不合理的1分。  2、项目服务过程中磋商响应方主要负责人随叫随到响应程度，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能到达采购单位的，得3分，3小时内能到达采购单位的，得2分；4小时内能到达的得1分。 |
| 对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培训方案  4分 | 针对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制定全面、详尽、科学的培训方案（4分，3分，2分，1分）。 |
| 合理化  建议  3分 | 针对本项目能提出合理化建议，且所提建议确实能对项目的实施产生有益作用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10分） | 企业实力  4分 | 投标人的企业认证及资质情况（3分，2分,1分）； |
| 企业信用：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竞标人竞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具有诚实守信记录的（以该网站截图盖章为准，否则不予计分），得1分。 |
|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  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便民”服务方案进行打分（2分,1分，0.5分）。 |
| 好评情况  3分 | 提供2022年至今经业主方盖章的满意度调查表，每提供一家满意或良好的得1分，最高得3分。 |
| 企业业绩  1分 | 磋商响应方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特征为餐饮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分。  **开标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应包含能够体现具体采购内容的部分）和项目完成验收证明材料（如业主验收报告或业主评价意见或资金结算单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6.3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由磋商小组出具废标报告：**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磋商响应方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 **成交通知**

（一）磋商结束后，德清佳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7个工作日后，如无采购响应商质疑，由德清佳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公示发出10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机构领取通知书，若有质疑投诉的可在质疑投诉处理后领取。

（二）如有恶意质疑、投诉，且导致授予合同的期限延期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在今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标时，给予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直接进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三）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合同授予**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公司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二）合同正本应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两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三）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5.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6.1 履行时间：

6.2 履行方式：

6.3 履行地点：

**七、款项支付**

7.1 付款方式：

**八、税费**

8.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

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

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

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

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采购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磋商响应方自行制作。**

**附件一：**

**采购响应函**

致德清佳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磋商响应方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声明如下：

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2、 项目负责人：；职务：；职称：；年龄：。

3、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 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和排斥潜在磋商响应方的内容，也不存在引起歧义和误解的内容，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所以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6、 我方在采购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8、 本采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均已在采购响应文件第 页，第条中明示或在磋商偏离表中明示。

9、我单位承诺，本成交价为浙江地区最低价之一（最近三个月之内）。

10、本采购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日内有效。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德清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QJPZF-2025-JC2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内容** | **磋商总价（人民币/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 1 |  |  |  |  |
| **磋商总价（大写）**： | | | | |

**注：**报价表上的价格须包括管理费、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福利、人员食宿与交通、消耗材料、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材、办公费、服装、人员培训、卫生保洁费等以及工商管理、卫生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费用，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等一切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磋商响应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磋商初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德清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QJPZF-2025-JC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 **数量**  **单位** | **单价**  （人民币元） | **总价**  （人民币元） | **服务**  **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其它相关费用 | | |  | | | | | |
|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 |  | | | | | |

**注：供应商在填报报价明细表时应按照采购需求服务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名称、单位、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投标方（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德清佳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 标 人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磋商，全权处理本次招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注：1、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商务标中有一份，另一份可在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时，随授权代表身份证一起交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不得随意变更且内容如实填写完整，否则将可能导致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五：**

**企业荣誉情况**

**企业荣誉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德清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QJPZF-2025-JC2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企业荣誉是 年1月1日至今由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六：**

**企业业绩情况**

**注：企业业绩是指磋商响应方 年1月1日至今 (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德清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QJPZF-2025-JC2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德清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QJPZF-2025-JC2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采购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偏离原因”项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填写“无偏离”或未填写项将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八：**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德清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QJPZF-2025-JC2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采购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偏离原因”项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填写项将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九：**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德清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QJPZF-2025-JC23**

磋商响应方（盖章）：

日期：

**附件十：**

**技术资料**

磋商响应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应附有关身份证明、从业资格证明（如有）、职称证（如有）、社保缴费等等有关证明文件等。**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 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日

**附件十四：**

**磋 商 声 明 书**

致：\_\_\_\_\_\_\_\_\_（代理公司、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 （企业、法人或其他），经营地址。

我\_\_\_\_\_（姓名）系\_\_\_\_\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成交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现已清楚知道本项目的采购人情况，与之不存在投资关系、行政隶属关系、业务指导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厉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3.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4.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5.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如有，请如实说明）

6.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如有，请如实说明）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六：**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评分索引一览表（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相应内容所在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入磋商响应文件，并置于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供应商自查表**

**（本表不需要放入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内部自查使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封面及项目名称部分（正确打√、有误打×）**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封面部分** | | **声明书部分** | | **标书内容核对** | |
| 初查 | 复查 | 初查 | 复查 | 初查 | 复查 |
| 1 | 项目名称、标项（XXXX采购项目） |  |  |  |  |  |  |
| 2 | 公司名称： |  |  |  |  |  |  |
| 3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人名、项目名称、格式、事由） |  |  |  |  |  |  |
| 5 | 标书封面（盖章、项目名称、标项、时间、格式、事由） |  |  |  |  |  |  |
| 6 | 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  |  |  |  |  |  |
| 7 | 标书装订顺序、格式、正副本是否正确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2、资格审查部分（正确打√、有误打×）**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 **原件核对** | |
| 初查 | 复查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注：以上内容缺失任何一部分都将可能导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 | | | | |
| **3、实质性响应部分（正确打√、有误打×）**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技术标部分** | | **商务标部分** | |
| 初查 | 复查 | 初查 | 复查 |
| 1 | 技术部分要求中标“▲”部分是否有负偏离 | | |  |  |  |  |
| 2 | 商务条款部分是否有负偏离 | | |  |  |  |  |
| 3 | 是否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并对照检查自身标书内容是否具有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注：技术部分要求中标“▲”部分和商务条款部分只允许无偏离或正偏离，任何负偏离的情形将导致标书无效。** | | | | | | |

**注：上表内容填写视具体情况第一步由标书制作人员先框定，技术标人员复核，牵头负责人员审定，**

**标书完成后初查为制作人相互检查、复查为牵头负责人。**

**标书制作小组人员名单：**

**牵头负责人：**

**综合标负责人： 技术标负责人： 商务标负责人：**